

未經申報輸出之玩具槍如經鑑定為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者，則應屬懲治走私條例所稱槍砲

發文機關：財政部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85.1.23.臺財關字第850022542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5年1月23日

主旨：關於依懲治走私條例公布之「懲治走私條例公告管制物品項目及其數額」甲類第一項之槍械是否包括玩具槍，未經申報輸出玩具槍是否觸犯懲治走私條例，抑屬行政罰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

說明：

- 二、本案經函准內政部 84年12月14日台（84）內警字第 8403855號函、法務部85年 1月11日法84檢 00814 號函復意見略如下：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四條第一款規定：「槍砲：指火砲、機關槍、衝鋒槍、卡柄槍、自動步槍、普通步槍、馬槍、手槍、鋼筆槍、瓦斯槍、麻醉槍、獵槍、空氣槍、魚槍及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各式槍砲。」因之，「懲治走私條例公告管制物品項目及其數額」甲類第一項之槍械是否包括玩具槍，自應依上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規定以為解釋。未經申報輸出之玩具槍如經鑑定為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者，則應屬該條例所稱槍砲，即為「懲治走私條例公告管制物品項目及其數額」甲類第一項之槍械。